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7.02 法律字第 0999025062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7 月 02 日

要 旨：關於公司負責人因涉及偽造文書案件，使得公司之變更登記業經主管機關撤銷，該核准登記處分按前開規定溯及失效，因該登記處分乃係財政部核發許可執照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，因此，該登記處分一經撤銷後，財政部核發許可執照之處分亦屬「自始違法」，並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規定

主 旨：有關貴部依經濟部核准之公司登記核發許可執照，嗣後該核准登記經撤銷，則核發許可執照處分應為撤銷或廢止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6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903512030 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17 條係基於依法行政原則，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規定。而「違法行政處分」之判斷時點，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事實狀態及法律規定為基準，且「事實狀態」乃專指原處分作成時已經發生的事實，不受處分作成時所呈現的證據之限制，亦即應以客觀存在之事實為判斷基礎，與行政機關之可責性無關（本部 95 年 2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40048234 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53 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又按本法第 118 條前段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」因行政處分成立時即具瑕疵，行政處分之撤銷，原則上溯及失效，使該行政處分自始失其效力。本案○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因偽造文書，其公司之變更登記業經經濟部撤銷，該核准登記處分按前開規定溯及失效。復因該登記處分乃係貴部核發許可執照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，故該登記處分經撤銷後，貴部核發許可執照之處分亦屬「自始違法」，從而，應適用本法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規定（本部 99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80036785 號函參照）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及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